

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需要承担什么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责任是怎样的？-股识吧

一、法人代表应该对股东负什么责任？

公司法人法定代表人的人格被公司法人吸收，法定代表人对外以公司的名义进行民事法律行为其后果由公司承担，如果法定代表人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公司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向银行贷款，是公司承担责任还是个人承担呢？

你这是好多问题，但最跟本的问题是你跟本没搞清楚。

就是代款人是公司还是个人？1、如果是个人贷款，跟公司没有任何关系；如果是公司贷远贷款，那公司应该承担责任。

因为他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可以代表公司进行法律行为。

2、如果是公司的贷款，不管法定代表人换成谁的，公司都要承担责任。跟原来的法定代表人没一关系。

银行不会向个人追究责任吗。

3、法定代表人是公司法人法律上规定负责人。

他可以不用任何的授权代表公司进行法律行为。

有没有股东会的同意，都不会构成诈骗。

因为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内部管理行为，所以不能对抗法律。

公司股东可以召开肥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力。

4、假设股东抽资出逃，别有股东只对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

抽资出逃行为是犯罪行为，投东可以报警。

如果“抽资出逃”行为导至公司破产，股东也只对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

希望对你有帮助，请采纳！

三、法人代表负有哪些法律责任？

你好法律责任是由法院规定的，不是约定是谁就是谁，因此，这一点无效；

法定代表人作为单位的负责人，如果单位出现问题，第一要找的就是法代，如果单

位涉嫌犯罪，法定代理人也可能追究刑事责任，不过，只要依法经营，这个也没有问题，股东也只对自己的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

四、法人代表需要付什么责任？

关于法人代表的规定，《民法通则》第三十八条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九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法人承担责任外，对法定代表人可以给予行政处分、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超出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非法经营的；
- (二) 向登记机关、税务机关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三) 抽逃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 (四) 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后，擅自处理财产的；
- (五)

变更、终止时不及时申请办理登记和公告，使利害关系人遭受重大损失的；

- (六) 从事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责任是怎样的？

楼上几位朋友都说得很精炼了，在此再补充一下自己的看法：法人行使的权利是受出资人的制衡的，而义务倒是首当其冲。

而法人具体的权利就看看下面的摘录。

希望能给到你一点帮助~ 附《公司法》摘录：第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

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七)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总经理）（以下简称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立董事会。

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执行董事的职权，应当参照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由公司章程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六、法定代表人需要承担什么责任

首先我们需要知道，生活中的法人就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实指的都是法定代表人。

委托法人正确的叫法是委托法定代表人，就是公司委托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办理办理某项事情。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故意或过错，造成公司利益受损，应向本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由于法定代表人属于并且通常又具有股东身份，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股东、发起人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则应向本公司或其他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常见情形如下：(一)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股东或发起人，未履行按期足额缴纳出资义务的，除应当向本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已向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或按照

发起人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的，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有限公司的股东或法人需要承担什么责任？

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

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首先要承担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详见公司法“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此外，还需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责任。

[第四十九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法人承担责任外，

对法定代表人可以给予行政处分、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非法经营的；

（二）向登记机关、税务机关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三）抽逃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四）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后，擅自处理财产的；

（五）

变更、终止时不及时申请办理登记和公告，使利害关系人遭受重大损失的；

（六）从事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

八、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承担哪些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也称为创立人，是指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订立发起人协议，提出设立公司申请，认购公司股份，并对公司设立承担责任者。

我国公司法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5人以上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可以少于5人。

根据《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二)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

息的连带责任；

(三)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参考文档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需要承担什么责任.pdf](#)

[《社保基金打新股票多久上市》](#)

[《股票流通股多久可以卖》](#)

[《股票赎回到银行卡多久》](#)

[《法院裁定合并重组后股票多久停牌》](#)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需要承担什么责任.doc](#)

[更多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需要承担什么责任》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book/66875014.html>